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 S

Distr.
GENERAL

A/38/372
S/15945

31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8月29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转交1983年8月29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如蒙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7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则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黄碧山(签名)

* A/38/150.

附件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出于越中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和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恢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睦邻关系的愿望，越南政府于1983年8月19日向中国政府提出如下建议：

在越南国庆日（9月2日）和中国国庆日（10月1日）即将来临之际，双方应达成协议，从1983年8月30日零时（河内时间）开始至1983年10月8日零时止，不进行任何武装行动和其它敌对活动，不向双方的共同边界进行射击，以便边界两边任何一边的人民都能在和平与友好的气氛中庆祝各自的国庆节。

越南方面的上述建设性建议完全符合越中两国人民的愿望，有助于为双方解决两国间的不正常关系创造有利气氛。这也符合本地区各国人民实现和平与稳定的愿望。但令人遗憾的是，至今中国一方仍未对越南的上述建议做出回答。

尽管如此，出于有助于缓和越中两国紧张关系的良好愿望，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于1983年8月29日命令沿北部边界全线的越南武装部队严格执行上述建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再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上述建议作出积极响应，并命令其武装部队照此执行。

如果中国一方利用越南一方的良好愿望继续进行武装挑衅和其它敌对活动，越南人民和武装部队将被迫行使其自卫权利。如果发生此等情况，中国当局必须为其行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越南人民坚信，中国人民和本区域和世界其它区域的公众舆论，都会赞同和坚决支持越南方面这一真诚的建设和建设性的态度。

1983年8月29日

河内